**海淀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**

**决策机构成员备案说明**

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理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的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填写合格的《海淀区民办培训学校申请备案登记表》两份；
2. 学校董事会（理事会）及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的决议原件，决议中应确认备案内容，决策机构（包括新、旧所有成员）2/3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并签字确认；

3.填写合格的《决 策 机 构（ ）成员名单》；

1. 拟任新决策机构成员的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
2. 决策机构成员（由举办者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等组成）中1/3成员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材料；
3. 拟任决策机构成员人选的个人书面确认文书。